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業務發展

於開創本集團業務以前，主席陳先生聯同彼兩位兄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皆是本集團執行董事)於九十年代開始在中國管理及分銷國際高級及華貴品牌商品。大約於一九九四年，陳氏兄弟透過其人脈網絡經引薦下初次接觸兩個著名法國服飾／配飾品牌的經銷商，其後進軍國際品牌男士服裝及配飾的銷售及分銷業務。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陳氏兄弟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上述兩個法國服飾／配飾品牌。同期長興亞洲負責採購銷售及分銷該兩個品牌所需的物料及產品。通過早年的默默耕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已累積廣泛的分銷國際品牌經驗及知識，而且建立了人脈網絡，更得以與男士服裝經銷商、中國知名的百貨店及購物商場，以及中國的廣告與媒體行業，締結密切的業務關係。

憑藉這些經驗與網絡，陳氏兄弟於二零零零年廣州迪萊成立時開拓並且推出了本身的**迪萊**品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廣州長越成立前的期間，**迪萊**的業務活動主要由廣州迪萊營運。直至廣州長越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後，廣州迪萊的業務逐步交由廣州長越管理。

廣州迪萊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最初由陳先生的堂侄子陳漢濱及陳先生的妹妹陳勉娜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在廣州迪萊於二零零零年開設時，陳氏兄弟仍銷售及分銷該兩個法國服飾／配飾品牌產品，並同時致力發展剛成立的**迪萊**業務。為專注上述業務及減輕成立程序的行政負擔及其他有關成立及營運中國公司須由註冊持有人及／或法律代表進行的行政工作，陳育南及陳敏文決定委託他們的姐姐陳勉娜及其他親戚進行該等工作。於二零零三年，陳漢濱為追求個人業務興趣而離開廣州迪萊，不再持有廣州迪萊權益，並辭任法律代表的職務，而陳勉娜獲委任為廣州迪萊的法律代表。陳漢濱的註冊權益轉讓予陳先生的表妹江奕虹。經陳勉娜代表陳育南向廣州迪萊注資人民幣1,800,000元以及江奕虹代表陳敏文注資人民幣200,000元後，廣州迪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由陳勉娜及江奕虹以信託形式各自代表陳育南及陳敏文持有80%及20%。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陳勉娜及江奕虹於廣州迪萊的擁有權百分比分別改為88.75%及11.25%。陳勉娜及江奕虹於廣州迪萊的註冊權益的變動反映陳育南及陳敏文於廣州迪萊的實際投資額的相關變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由於家庭事務及個人健康問題，陳勉娜將法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律代表的職務移交江奕虹。同時，陳育南及陳敏文同意由江奕虹以信託方式代他們持有他們各自於廣州迪萊的權益，而江奕虹成為廣州迪萊的唯一權益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i)陳勉娜為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董事；(ii)陳漢濱於廣州長越倉庫工作；及(iii)江奕虹於廣州迪萊財務部工作。於●後，陳勉娜、陳漢濱及江奕虹於本集團擔當的職務將維持不變。

自廣州迪萊成立以來，陳氏兄弟負責其整體策略規劃、管理以及業務發展及營運工作，直至其業務交由廣州長越接辦。陳勉娜負責管理其採購團隊，直至二零零八年彼因其家庭事務及個人健康問題辭任彼於廣州迪萊的職務。自將業務轉交廣州長越後直至其於二零一零年取消註冊為止，其行政工作由江奕虹負責。

廣州迪萊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分銷迪萊品牌產品。長興亞洲是由陳先生控制的公司，為廣州迪萊從海外進口原料及產品。大約在二零零五年，陳氏兄弟決定重組業務架構，從而在管理自有品牌以及未來特許品牌(如有)時可更具靈活彈性。彼等認為，重整架構的第一步為區分品牌與擁有有關品牌的公司在名稱上的分野。由於迪萊(V.E. DELURE)品牌的中文名稱與廣州迪萊均具有「迪萊」等中文字，廣州長越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經營迪萊(V.E. DELURE)品牌，及避免中文名稱引起混淆。

於成立廣州長越後，廣州迪萊逐步停止訂立新安排／合約，而其後與當時的現有經銷商、百貨店及購物中心訂立的新合約均由廣州長越訂立。然而，為了減低該重整對先前與經銷商、百貨店及購物中心所作出承擔的影響以及不影響廣州迪萊與他們所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決定，於過渡期間，所有先前與經銷商、百貨店及購物中心的安排／承擔應由廣州迪萊履行，直到所有相關的先前安排／承擔屆滿或終止為止。因此，儘管廣州長越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廣州迪萊並無即時終止業務及取消註冊，以完成其先前與其客戶訂立的安排／承擔，並向廣州長越提供時間接手當時的現有客戶。

於二零零七年，由於廣州迪萊逐步縮減其業務活動，並將約值人民幣575,000元及人民幣953,000元的若干固定資產(主要為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分別轉讓予廣州長越及長興廣東。由於廣州迪萊逐步縮減其業務活動，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虧損。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由於廣州迪萊在二零零九年已完成所有過往承擔，且自此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廣州迪萊決定取消註冊。廣州迪萊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起取消註冊。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廣州迪萊取消註冊將不會對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構成任何負債或承擔。

下表載列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廣州長珠興及廣州迪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概約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的交易金額(概約人民幣)					
		與廣州迪萊的 交易類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sup>(附註7)</sup>
長興廣東	購買	473,000 <sup>(附註3)</sup>	—	159,000 <sup>(附註3)</sup>	—	—	—
	銷售	—	2,283,000 <sup>(附註1)</sup>	3,517,000 <sup>(附註1)</sup>	—	—	—
廣州長越	購買	426,000 <sup>(附註2)</sup>	—	5,064,000 <sup>(附註2)</sup>	80,000 <sup>(附註2)</sup>	—	—
	銷售	—	—	50,000 <sup>(附註1)</sup>	—	—	—
廣州長珠興	購買	1,126,000 <sup>(附註4)</sup>	51,000 <sup>(附註4)</sup>	—	4,000 <sup>(附註5)</sup>	—	—
	銷售	3,751,000 <sup>(附註6)</sup>	—	—	—	—	—

###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為完成其先前向餘下客戶作出的承擔，視乎其當時現有存貨類別及水平，廣州迪萊向本集團購買額外迪萊產品，如襯衫、T恤及鞋履等，以履行該等承擔。視乎廣州迪萊所需存貨的類別，實際產品將會向長興廣東及／或廣州長越採購。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廣州長越後，廣州迪萊已逐步停止與其當時的迪萊經銷商訂立新合約。由於廣州迪萊開始逐步減少其業務活動，於確定其達到餘下客戶的需求(包括履行任何先前向當時客戶所作承擔)後，廣州迪萊逐步縮減其業務，並開始向廣州長越轉讓其餘下迪萊產品的存貨，包括襯衫、外套、西裝、褲子及其他配飾。
- 於成立長興廣東前，視乎其指定需求及需要，廣州迪萊會向外界獨立生產商外判進一步加工或修改工序。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服裝及服裝配飾業務的長興廣東後，廣州迪萊開始向長興廣東出售其當時現有的迪萊服飾產品存貨，該等迪萊服飾產品須進行進一步加工或修改工序，包括但不限於執漏及加釘鈕扣、品牌標簽及／或其他組件，方可向客戶出售。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4. 於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廣州長珠興的**鐵獅丹頓**自營店提供促銷折扣，以推廣其**鐵獅丹頓**產品，廣州迪萊認為亦可利用有關平台出售其過往季度的**迪萊**服飾產品，如西裝、外套及毛衣。
5. 於二零零八年，廣州迪萊向廣州長珠興出售小量配飾產品，故廣州長珠興可將於其**鐵獅丹頓**自營店出售該等產品，以幫助逐步減少業務活動的廣州迪萊進一步減低其存貨量。
6. 於二零零五年，廣州長珠興向廣州迪萊出售約人民幣3,800,000元**鐵獅丹頓**產品，因在**鐵獅丹頓**品牌於二零零五年首次推出時三名當時分銷**迪萊**產品的廣州迪萊客戶亦有興趣嘗試銷售**鐵獅丹頓**產品。因此，該等產品乃以試驗性質透過廣州迪萊售予上述廣州迪萊客戶。隨著**鐵獅丹頓**品牌逐漸奠定市場地位，該等客戶其後成為廣州長珠興的客戶及直接向廣州長珠興採購**鐵獅丹頓**產品以供銷售。因此，自二零零六年起，廣州長珠興再沒有向廣州迪萊出售任何產品。
7. 自二零零九年起，廣州迪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再沒有任何買賣交易。

為了重整本集團的企業結構，下列本集團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成立，其中長興廣東主要負責原料採購及生產；廣州長越則負責銷售及分銷**迪萊**品牌產品；而廣州長珠興專攻特許分銷Harmont & Blaine及卡地亞等其他品牌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本集團其後創立的**鐵獅丹頓**品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陳先生透過長興廣東收購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全部股本權益，以鞏固其於本集團的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發展及結構」分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迪萊**店舖共有202間，包括1間位於香港及201間遍佈中國27個省／市／自治區121個城市。

有見中國消費能力不斷上升，本集團相信休閑男士服飾的潛在需求旺盛，本集團預期，此乃擴充該市場分部的適當時機。為擴充旗下品牌及產品種類以及客戶基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推出**鐵獅丹頓**品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鐵獅丹頓**店已增至66間，包括2間位於香港及其餘遍佈中國14個省／市／自治區共49個城市。董事相信，**鐵獅丹頓**及**迪萊**的雙品牌策略能讓本集團憑藉獨特品牌進佔目標男士服飾市場，以迎合及吸引年齡、可支配收入水平、時裝品味及喜好各有不同的消費群。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為意大利男士服飾品牌Harmont & Blaine的中國獨家經銷商。Harmont & Blaine品牌的經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屆滿。通過互惠協議，訂約各方決定不再續簽特許安排。自終止安排後，本集團專注發展自有的男士服飾品牌。本集團也是卡地亞配飾的授權經銷商，貨品在福州、廈門及南寧的三間自營店出售。

自九十年代以來，本集團成功由國際品牌經銷商，轉型為中國男士服飾企業，不但擁有自家中高檔及高檔男士服飾品牌，同時經精心部署選定多個知名國際品牌進行特許品牌經銷業務。

### 企業發展及結構

長興國際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直至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為止。

長興廣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由長興國際及廣州迪萊分別持有70%及30%。長興廣東之初步註冊資本為12,000,000港元，由長興國際及廣州迪萊按比例注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廣州迪萊向長興國際轉讓其於長興廣東的30%股本權益，代價為4,000,000港元，代價乃根據長興廣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2,700,000元釐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長興廣東由長興國際全資擁有，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長興廣東主要負責採購材料、管理生產外判以及本集團產品的製辦、包裝、生產及成品加工工序。

廣州長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由陳先生的兄弟陳育南及陳敏文分別持有60%及40%。廣州長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陳敏文及陳育南按比例出資。為鞏固陳先生透過本集團對廣州長越之控制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長興廣東從陳敏文及陳育南收購廣州長越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80,000元，乃依據廣州長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資產估值約人民幣1,300,000元釐定。於有關收購並無獨立識別任何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廣州長越由長興廣東全資擁有。廣州長越主要負責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本集團旗下迪萊品牌的產品。

廣州長珠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由陳先生的父母陳甲長及江舜珠分別持有60%及40%。廣州長珠興初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陳甲長及江舜珠按比例出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由陳甲長及江舜珠按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比例增資，將廣州長珠興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以令陳甲長及江舜珠分別持有廣州長珠興註冊資本的72%及28%。為鞏固陳先生透過本集團對廣州長珠興的控制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長興廣東從陳甲長及江舜珠收購廣州長珠興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乃依據廣州長珠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立資產估值約人民幣4,800,000元釐定。於有關收購並無獨立識別任何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業務合併」。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廣州長珠興由長興廣東全資擁有。廣州長珠興主要負責銷售及分銷本集團旗下**鐵獅丹頓**品牌產品，並經營三間卡地亞店舖。於往績記錄期間，陳甲長為長興廣東的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舜珠為長興廣東的董事。於●後，陳甲長及江舜珠擔當的職務將維持不變。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長興廣東餘下的已增加股本47,923,900港元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前繳足外，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所有註冊股本及／或已增加股本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繳足。長興國際有意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前動用長興廣東派付之股息繳足該等所需股本。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陳先生收購當時為空殼公司的長興亞洲，其中一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50%)由陳先生持有及另一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另外的50%)由陳先生妻子吳燕珊持有。由於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一間香港公司須具備最少兩名註冊股東，故於收購當時的空殼公司時，陳先生安排其妻子作為他的代名人持有一股股份。該代名人安排以由吳燕珊簽立的信託聲明作為憑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吳燕珊按面值1.00港元向陳先生轉讓彼於長興亞洲的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長興亞洲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港元。從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起，長興亞洲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直至下述重組為止。長興亞洲主要從事材料、成衣產品及配飾的進出口業務。

在當時為空殼公司的萬事達(香港)註冊成立後不久，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陳先生亦安排曾協助陳先生收購萬事達(香港)的會計師梁嘉華先生作為他的代名人持有一股股份。該代名人安排以由梁嘉華先生簽立的信託聲明作為憑證。萬事達(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梁嘉華先生已將於萬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達(香港)的一股股份轉回陳先生。萬事達(香港)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直至下述重組為止。萬事達(香港)主要從事於香港銷售及分銷本集團旗下**迪萊**品牌及**鐵獅丹頓**品牌產品。

Richwoo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直至下述重組為止。Richwood的已發行股本為1.0美元。Richwood持有本集團的商標，惟於法國註冊的商標除外。

迪萊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由陳先生及彼的家族成員擁有，直至下述重組為止。迪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8,000歐元。迪萊公司持有本集團於法國註冊的若干商標。

### 中國政府批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第75號」)，「境內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返程投資」)。另外，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資產，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未能完成該註冊可能導致該境內公司進行外匯交易時遇到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就股息返還所進行之外匯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了「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通知第106號」)。通知第106號訂明可根據通知第75號登記的返程投資的要求。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是香港永久居民，故通知第75號並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發一套新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重新頒布及生效)(「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規定以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任何於中國境內有關聯關係境內公司、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企業或自然人的公司，須向商務部提出申請，以待審批。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亦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若干事項，必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i)本集團的最終股東是一名香港永久居民；(ii)長興廣東自成立以來一直是外商投資企業；及(iii)長興廣東收購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被分類為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的投資，因此，●不受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的規限，毋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結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廣州迪萊按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向長興國際轉讓長興廣東30%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償付。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380,000元向長興廣東轉讓彼等各自於廣州長越的60%及40%股本權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償付)。
- (c)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陳甲長先生及江舜珠女士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800,000元向長興廣東轉讓彼等各自於廣州長珠興持有的72%及28%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償付)。
-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i)陳育南先生按股份的面值以現金方式向陳先生轉讓255股迪萊公司股份；及(ii)陳先生的妻子吳燕珊女士按股份的面值以現金方式向陳先生轉讓5股迪萊公司股份。
- (e)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Sunsoni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其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向最初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最初認購人按股份面值以現金方式向Pacific Success轉讓本公司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g)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股Sunsonic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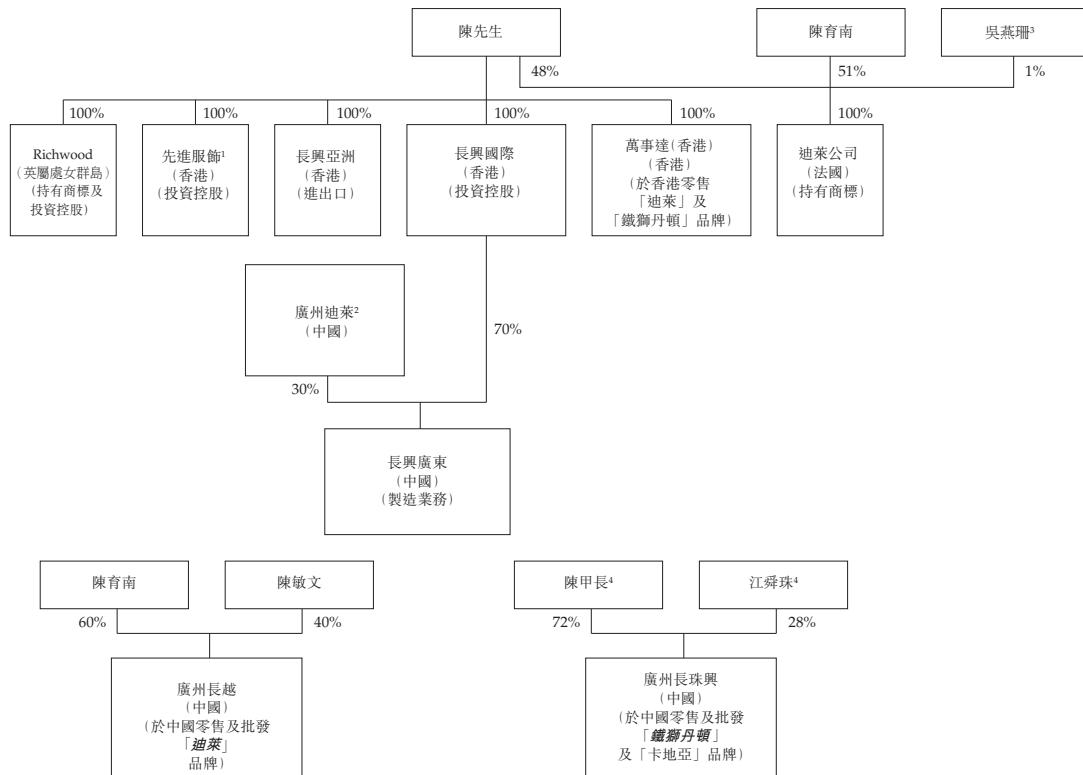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h)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方式向Sunsonic轉讓Richwood一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方式向Richwood轉讓500股每股面值16歐元的迪萊公司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j)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i) 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方式向Sunsonic出售10,000股長興亞洲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ii)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方式向Sunsonic轉讓2股萬事達(香港)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陳先生按面值以現金方式向Sunsonic轉讓1股長興國際股份。
- (k)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陳先生按股份面值以現金方式向Sunsonic轉讓999,999股長興國際股份。上述轉讓後，Sunsonic擁有長興國際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 (l)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額外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合共50,000美元及1,000,000港元。
- (m)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Pacific Success獲按股份面值發行及配發600,000,000股股份。
- (n)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1股由Pacific Success所持有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獲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購回。
- (o)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削減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展開前的架構：



### 附註：

1. 非本集團於●的成員公司，且自向Richwood轉讓所有商標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因此並不計入本集團內。
2. 非本集團於●的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起已取消註冊。
3. 陳先生的妻子。
4. 陳先生的父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及New Horizon作出投資後及緊接●前的架構：

